

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吉林省公安厅审计业务选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项目

项目编号：JLSZC20260060402

分包名称：吉林省公安厅审计业务选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项目（二标段）

分包编号：JLSZC20260060402-2

采购人：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集中采购机构：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联系方式 3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22

 四、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28

 五、其它要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9

 一、总则 29

 二、评标方法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39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开标一览表 45

 二、投标函 46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7

 四、授权书 48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49

 六、投标响应表 50

 七、联合协议 51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53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9

 十二、第三章采购需求“三、服务需求”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60

 十三、综合评分法（如果是）相关证明材料 61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3

询问函范本 63

 质疑函范本 64

质疑函制作说明 65

（根据项目需要选择对应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使用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请删去）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审计业务选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8日09点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SZC20260060402

项目名称：吉林省公安厅审计业务选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项目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订立后 1 天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为 1 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单位不超过两家且至少有一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各包组兼

投不兼中，单一投标人/联合体在多个包组评分排名第一的，按包组序号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04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http://www.ggzyzx.jl.gov.cn/>

1. 首先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注册”栏目（<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0/memberLogin>），按要求完成交易主体信息注册。完成交易主体信息注册的用户，可携带所需材料至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 1300 号正元大厦 1 楼 CA 证书办理处免费办理 CA 数字证书，也可到吉林省内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梅河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全省通办通用（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QQ:800805008）。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取得 CA 认证后，可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投标人->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登录后选择“公告->采购->进入项目->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

结束时间”之前操作“投标确认”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点击“投标确认”按钮确认参加投标才可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没有点击“投标确认”按钮确认参加投标，将不能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和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

地 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0/member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凡与本中心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器显示的北京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新发路 806 号

联 系 人：宫亚男

联系方式：18043000909

2.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文件编制联系人：韩丽霞 联系方式：0431-81866970

组织开标评标联系人：冯晓聪 联系方式：0431-81866998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7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核心内容的概述，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5.1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确认完成后主体单位进行投标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开标前三个工作日内	
10.1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15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17.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	

		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5	异常低价审查	17.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17.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17.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17.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17.5.1 项至 17.5.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须在 35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 17.5.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合格投标人数-3</u>
21.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23.3	中标结果公告须说明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查看
26.1	履约保证金	金额： ☒免收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它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30.1	质疑函递交方式	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出
31	其它内容	1、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省级财政部门。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集中采购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点击“确认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作为投标项目的主体，负责组织办理投标相关事宜。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其它有关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集中采购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3.2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集中采购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互联网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采购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它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它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其它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

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它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满足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上述第（2）项和第（3）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17.4.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4.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4.4 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7.5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7.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7.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17.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7.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它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

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对需要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gzyzx.jl.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集中采购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人员回避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截止时间为工作日的16:00时），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出质疑。

3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

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u>财政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 50%，第二次付款至合同总额 100%。每次付款前组织验收（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u>
2	服务地点	吉林省公安厅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订立后 1 天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为 1 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审计业务选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项目（2 包）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数量单位
1	审计业务选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项目（信息化、物资采购、服务项目审计）	（一）委托服务的主要内容 对信息化、物资采购、服务项目进行审核，主要包括： 1、项目采购前，对相关准备文件、项目预算、采购需求文件等进行审核； 2、采购结束后，对采购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 3、对指定项目开展过程跟踪审核； 4、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5、项目绩效审计； 6、项目决算审计； 7、应需方要求协助开发 3-5 个执法活动和投资项目审计模型；协助完成审计智能问答系统搭建和相关的数 据治理（不少于 5 类 500 个）； 8、与上述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 9、项目数量约 300 个左右，送审金额约 6 亿左右（根据实际情况）。 （二）审核服务要求 1、依据需方要求进行审核，保留完整的工作底稿，出具审核报告，保证审核底稿和报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 2、保证需方提供的审核资料的安全完整，保证领	1	家

		用和归还一致；审核业务完成后，项目档案应全部交还需方，供方不得留存。 3、客观公正依法审核，遵守审核纪律和职业道德。 4、供方应签署保密协议，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需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需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5、需方提供的审核资料齐全后，供方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并出具审核报告。预算审计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结果，采购文件、待签合同合同变更审计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结果，结算审计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结果。 6、供方在执行审核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2）允许他人以供方名义执行业务； （3）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7、供方办理审核事项，与被审核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供方接到审核资料后，应委派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若供方确有更换人员的需要，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向需方提出更换请求，经需方同意后，1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更换人员资质条件不变。 9、供方提供审核服务以及出具审核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10、供方提交的项目造价审核成果文件，加盖		
--	--	---	--	--

		供方单位公章，并注明所有参加审核人员。 11、供方应及时对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12、供方从事项目审核工作，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3、供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审核服务，不转包承接的审核服务业务。 14、供方 1 应主动与需方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审核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不得违反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15、供方需协助采购人完成执法活动和投资项目审计模型开发工作；协助完成审计智能问答系统搭建和相关的数据治理。 （三）审核项目组成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供方针对本项目应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 2、技术负责人 供方针对本项目应配备技术负责人 1 人。 3、技术骨干 供方针对本项目应配备技术骨干不少于 3 人。 4、项目团队人员 供方针对本项目应配备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甲方工作需要时在半小时内到达服务地点，且具备信息化项目、货物、服务审计能力和经验，负责项目交接、现场审核、项目复核工作，在需方工作期间，		
--	--	--	--	--

		须按照需方工作要求开展具体工作，接受需方管理，不得随意离场，如确需离场，须经需方同意，能够连续加班；供方须对该人员经历进行核实，确保符合需方政审条件。 （注：1. 提供供方为以上服务人员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2. 以上各配备人员不得重复；3. 供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派本项目的审计人员名单，审计人员名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由于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撤换，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替换人员必须与被替换人员的资质条件相一致。提交拟派审计人员名单包含姓名、职务、文化程度、专业、证书名称） 5、项目结算审计实施现场审核，要求至少选派 2 名具备相关审核经验的审核人员参加。 6、具备与其从事的项目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专业素质高、实践经验丰富；熟悉审核理论和实务，有较好的协调沟通能力。 7、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审核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审核工作正常进行。供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审核人员。供方更换审核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需方书面报告，经需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更换项目审核人员，应提前 3 日向需方报告，经需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替换。 8. 供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需方要求供方更换的，供方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	--	--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 审核其他要求 1、提供采购前审核内容，主要包括提交资料清单、审核要点、具体建议、金额审核情况、报告模板等内容； 2、提供待签合同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提交资料清单、审核要点、具体建议、报告模板等内容； 3、提供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内容，主要包括提交资料清单、审核要点、具体建议、金额审核情况、报告模板等内容。																								
2	审计费用计算方式	信息化、物资采购、服务项目审核 按照以下项目审核参考费率表（表 1）核算具体审计费用。 表 1：项目审核参考费率表 <table><tr><th>费用类别</th><th>计费依据</th><th>计费金额区间（万元）</th><th>费率</th></tr><tr><td rowspan="6">基础费用</td><td rowspan="6">送审金额</td><td>小于 30</td><td>3.5%</td></tr><tr><td>30-60（不含）</td><td>3%</td></tr><tr><td>60-100（不含）</td><td>2.5%</td></tr><tr><td>100-500（不含）</td><td>1.5%</td></tr><tr><td>500-1000（不含）</td><td>0.3%</td></tr><tr><td>大于 1000</td><td>0.02%</td></tr><tr><td>效益计费</td><td>审减金额</td><td>审减金额</td><td>3%</td></tr></table> 注：（1）预算审核费（含需求文件和待签合同审核环节）=38%×基础费用。 （2）结算审核费=（10%×基础费用+效益费用）×95%。 （3）绩效审计参照预算审核费用计算。	费用类别	计费依据	计费金额区间（万元）	费率	基础费用	送审金额	小于 30	3.5%	30-60（不含）	3%	60-100（不含）	2.5%	100-500（不含）	1.5%	500-1000（不含）	0.3%	大于 1000	0.02%	效益计费	审减金额	审减金额	3%		
费用类别	计费依据	计费金额区间（万元）	费率																							
基础费用	送审金额	小于 30	3.5%																							
		30-60（不含）	3%																							
		60-100（不含）	2.5%																							
		100-500（不含）	1.5%																							
		500-1000（不含）	0.3%																							
		大于 1000	0.02%																							
效益计费	审减金额	审减金额	3%																							

		（4）决算审计参照结算审核费用计算。 （5）协助甲方开发执法活动和投资项目审计模型的软件开发审核人员，协助完成审计智能问答系统搭建和相关的数据治理；每人每日按照 1000 元计算。 （6）本费率用于信息化、物资采购及服务项目审核费用计算。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费方法核算基础费用，用（审减金额）×（费率）得到效益费用。 （7）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价款调整及索赔等的审核，由参与预算审核的第三方机构承担，一般不单独计费，委托开展过程跟踪审计的项目除外。 （8）审核费用小于 1000 元的按照 1000 元计算。 需方可针对特定项目或环节与供方协商审计费用，但不得超过上述标准。		
--	--	---	--	--

四、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1500000.00 元

五、其它要求

验收方式：分阶段组织验收，每次付款前进行一次验收，乙方汇总付款前项目服务清单，甲方组织验收，核对无误后共同签署《验收单》。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否则投标无效。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此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	--	-------------------------------------

资格审查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性审查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综合评分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0.00%，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0.0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0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商务分（50.00）分	商务因素分1	投标人提供近3年来同类业绩，以合同为准，一个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要求合同（或框架合同）中须体现预算审核和采购文件审核（或采购（招标）前审核）、待签合同审核及结算审核（或决算前审核）。注：（1）提供的业绩须为牵头方业绩，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业绩不予认可。（2）合同甲方为同一需方的只能计算1个业绩。	0.0~10.0
	商务因素分2	服务承诺： 1、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包含审核内容承诺、廉洁保密承诺，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2分。 2、应需方要求协助开发3个及以上的执法活动和投资项目审计模型得1分，5个及以上得2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0.0~4.0
	商务因素分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配备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电子、计算机或通信专业）得1分，具有软件工程造价评估师或信息化项目度量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2、技术负责人 供应商配备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具有软件工程造价评估师或信息化项目度量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3、技术骨干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人员，有1人得1分，最多得5分。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证书的人员，有1人得1分，最多得3分。 4、项目团队人员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电子、计算机或通信专业）的人员有1人得1分，最多得1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人员有1人得1分，最多得1分。具有信息化项目度量师证书的人员有1人得	0.0~25.0

		1 分，最多得 5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证书的人员，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具有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证书的人员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注：1. 提供证书扫描件；2. 提供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3. 以上各配备人员如为同一人员的不重复计分，以得分高的计分，其他不计分。）	
	商务因素分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审核经验，提供近 3 年该人员在投标人单位承担过同类项目审核经验的证明材料，提供审核报告和对应的合同（或框架合同），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审核报告或合同任意一项材料中体现人员姓名即可） 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审核经验，提供近 3 年该人员在投标人单位承担过同类项目审核经验的证明材料，提供审核报告和对应的合同（或框架合同），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审核报告或合同任意一项材料中体现人员姓名即可） 注：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可重复计算。	0.0~4.0
	商务因素分 5	保密组织机构： 供应商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且具备完整的保密组织机构（包含审计业务人员、三级复核人员，要具备相应保密培训证书）情况进行评分，保密组织机构中审计业务人员具备保密培训证书得 1 分，三级复核人员具备保密培训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即可得分。	0.0~2.0
	商务因素分 6	1、投标人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得 1 分。 3、投标人通过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同时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	0.0~3.0

		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的证书有效的官网截图, 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证书即可得分。	
	商务因素分 7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得 1 分, 提供售后服务内容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0.0~2.0
技术分 (40.00) 分	技术因素分 1	审计工作方案: 围绕预算审核、采购文件审核、待签合同审核、结算审核、绩效审计、决算审计 6 项内容提供审计工作方案, 每项内容应包括送审资料、审核重点、审核案例。 (1) 以上六项满足一项得 2 分, 满分 12 分; (2) 方案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0.0~12.0
	技术因素分 2	审核程序: 围绕预算审核、采购文件审核、待签合同审核、结算审核、绩效审计、决算审计 6 项内容提供审核程序, 每项内容应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终结阶段。 (1) 以上六项满足一项得 1 分, 满分 6 分; (2) 方案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0.0~6.0
	技术因素分 3	三级复核机制: 提供三级复核机制, 应包括审计结论复核、审计底稿复核、审计文档材料质量准确性复核 3 项。 (1) 以上三项满足一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 (2) 方案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0.0~6.0
	技术因素分 4	工作进度计划: 提供工作进度计划, 应包括进度计划、进度控制、进度保证措施 3 项。 (1) 以上三项满足一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 (2) 方案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0.0~6.0
	技术因素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应包括质量目标、服务标准、成果文件出具的保障措施 3 项。 (1) 以上三项满足一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 (2) 方案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0.0~6.0

	技术因素 分 6	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 1、提供保密措施，保密措施应包括资料保密、人员之间保密、服务执行过程中的保密 3 项。 （1）以上三项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2）方案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保密制度，保密制度应包含责任管理制度、保密教育制度、人员保密管理制度、计算机保密管理制度、查处管理制度：制度全部提供得 1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0.0~4.0
价格分（10.0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 100	0.0~10.0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商务分和技术分。

（2）将投标人的商务分、技术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它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它好处或者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它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它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名称：_____

分包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名称：_____

分包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_____
投标报价	_____元
其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它费用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	所投服务的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二、第三章采购需求“三、服务需求”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提供第三章采购需求“三、服务需求”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可在此上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可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2. 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电子签章，如认为无需上传其他资料此项目填写“无”并加盖电子签章。

十三、综合评分法（如果是）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综合评分法中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1. 为便于评审，避免遗漏，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按照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法中“评分细则”的明细统一编目、连续编码。
2. 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电子签章, 如认为无需上传其他资料此项目填写“无”并加盖电子签章。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果有）。

特别提示：

上传时需加盖电子签章, 如认为无需上传其他资料此项目填写“无”并加盖电子签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确认投标的截图、相关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